

证券代码：300767

证券简称：震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123

债券代码：123103

债券简称：震安转债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：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的合法、合规性：

董事会依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四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3日下午14:30开始。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3日，上午9:15—9:25，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2月23日，上午9:15—下午15:00。

(六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B3栋22层。

(七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涛先生。

(八) 出席会议对象：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，代表股份102,113,81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413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98,634,88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105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，代表股份3,478,9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0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7 人，代表股份 3,508,8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9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6 人，代表股份 3,478,93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87%。

3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张强先生和吴尤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应列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列席 4 人，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、霍文营先生、董事管庆松先生因工作出差已向大会请假未能列席本次会议；应列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列席 3 人；应列席高级管理人员 7 人，实际列席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776,3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95%；反对 293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69%；弃权 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71,3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810%；反对 293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508%；弃权 4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82%。

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1,759,60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31%；反对 308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6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154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050%；反对 308,0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7783%；弃权 46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67%。

该项议案因仅选举一名监事，故无需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，并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张强先生和吴尤嘉女士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2 月 24 日